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注：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除了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还须同时提供：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IRBG535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万美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三联珠主城G栋37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政杰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内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进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22日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

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深圳市万美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10月20日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8)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须根据所投医疗器械类别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具有相应生产范围；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须根据所投医疗器械类别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当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所属类别进行书面说明。(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粤深药监械经营备20243844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万美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1RB6535
法定代表人	黄政杰
企业负责人	黄政杰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三联珠宝城G栋317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三联珠宝城G栋317
库房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3号瑞记厂A栋401；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3号瑞记厂A栋501-A【所经营产品全部委托深圳内健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	2002版目录：6801、6803、6807、6808、6809、6810、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版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备案部门（公章备案业务专用章）
(1-1)
备案日期：2025年04月30日

厂家产品授权书：丹麦国际听力：听觉诱发电位仪

授 权 书

兹有戴孟特（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丹麦国际听力公司（Interacoustics）出品的听力计、声阻抗、脑干诱发电位、耳声发射仪等系列产品在中国的总代理，现授权深圳市万美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我方合法经销商，负责我司代理产品听觉测试系统 Eclipse 参与 项目名称：耳鼻喉听力检查设备、项目编号：SZZXDL-2026-02593。

授权有效期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项目结束。

特此授权！

戴孟特（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厂家产品授权书：戴孟特：纯音听力计

授权书

戴孟特（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 听力计 AD528 授权 深圳市万美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作为我司广东省代理商，对 项目名称：耳鼻喉听力检查设备（项目编号：SZZXDL-2026-02593） 的招投标活动，并进行后续有关的事宜。

我们在此保证上述公司就此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代理人名称：戴孟特（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本授权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

丹麦国际听力：听觉诱发电位仪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tdc.sh.gov.cn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沪浦药监械经营备20140044号

企业名称	戴孟特（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3028562C
法定代表人	RENE SCHNEIDER
企业负责人	刘波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56号1层117室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晨晖路88号1幢3层305-313（单）室
库房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晨晖路88号1幢3层305-313（单）室
经营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不含医用防护口罩和（或）医用防护服）

备案部门（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6年07月10日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dcert.sh.gov.cn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沪浦药监械经营备20140044号

企业名称	戴孟特（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3028562C
法定代表人	RENE SCHNEIDER
企业负责人	刘敏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56号1层117室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晨晖路88号1幢3层305-313（单）室
库房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晨晖路88号1幢3层305-313（单）室
经营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不含医用防护口罩和（或）医用防护服）

备案部门（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6年07月10日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tdcert.sh.gov.cn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3028562C

许可证编号：沪药监械生产许20243323号

法定代表人: RENE SCHNEIDER

企业名称：戴孟特（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施文忠

住所：美盛路56号1层117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67弄2号楼3楼

生产范围：【原《分类目录》：# 分析设备#】：#【新《分类目录》：# Ⅱ类07-05电声学测量、

许可期限：自 2024 年 05 月 22 日 至 2029 年 05 月 21 日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26 日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请注意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